

宝鸡市金台区林业局

类别：A类

签发人：潘永刚

宝金林函〔2024〕28号

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9号建议 的复函

李建林代表：

您在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胜利塬安全饮水管网改造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解决陵原胜利塬供水问题，我局于2017年建设了陵原集中供水工程，工程以市区自来水为水源，加压至胜利塬供水，工程新建了蓄水池、加压泵站、铺设PE供水主管道等，主管接入各村现有的蓄水池或水塔，工程建成后解决了金河镇陵原村、胜利村等17个行政村22458人以及西府老街、西府天地部分企业用水问题。因资金量有限，村内管道未更换，胜利村村内管道经过多年运行渗漏现象较为普遍，水量损耗较大。

为解决管网渗漏问题，胜利村村委会委托设计单位完成了全村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设计，初步设计已经行业和乡村振兴局评审，我局积极申报了水利部门和乡村振兴局项目

库，正在多方争取项目资金，待项目资金下达后，我局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使项目区群众早日受益。

感谢您对我区水利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特此函复。

宝鸡市金台区林业局

2024年8月28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 李 伟 0917-3520839)

抄送： 区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、区政府督查室。
